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职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法人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购买12套商品房（总面积1,016.21平方米，平均单价3,500元/平方米）作为职工公寓，预计总价款355.68万元（未含契税等相关税费）。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交易的风险:** 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 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引进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为今后更好的引进“高精尖技术”人才，公司拟向房产公司购买12套商品房（总面积1,016.21平方米，平均单价3,500元/平方米）作为职工公寓，预计总价款355.68万元（未含契税等相关税费）。

房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房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购房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法人进

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房产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2日，法定代表人：明东，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止2019年4月，房产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96,483.15万元，净资产252.27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23.51万元，净利润-99.82万元。

2、房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房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公司12套商品房，总面积1,016.21平方米，平均单价3,500元/平方米

2、交易类别：购买产品、商品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与社会普通购房者执行同等的购房政策，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房产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房产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经营活动，满足高端人才引进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与销售给其

他普通购房者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作为职工公寓，符合公司引进人才的需求。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与销售给其他普通购房者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职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5、房产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